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上海證券報章刊發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本息兌付暨摘牌公告》（「該公告」），僅供參閱。

該公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 (<http://www.szse.cn>)。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林勁

香港，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债券代码：112584

债券简称：17 创维 P1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支付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摘牌。凡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本息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 创维 P1。

3、债券代码：11258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5、债券余额：人民币 0.86692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36%，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下调票面利率，下调幅度为 51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5%并固定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担保情况：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创维数字

(股票代码: 000810.SZ) 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 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担保市值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

17、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前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更名)。

18、监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 创维 P1, 代码: 112584)票面利率为 4.85%, 每手“17 创维 P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50 元(含税), 并兑付本金 1,000 元, 合计兑付本息为 1,048.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金额为 1,038.80 元; 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1,048.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 2、最后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 2、本息兑付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 3、债券摘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 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创维 P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务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

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Skyworth Group Limited**（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林劲

咨询地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咨询联系人：林成财

咨询电话：00852-22904668

传真电话：00852-28563590

2、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咨询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邮政编码：200120

咨询联系人：宫紫天

咨询电话：021-20336000

传真电话：021-20336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